

证券代码：832378

证券简称：利昂设计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 广东利昂创意设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广东利昂创意设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利昂创意设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广东利昂创意设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

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以及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按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按规定程序送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

**第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条** 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照法律、法规或者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和相关规则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第五条** 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简称“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规定信息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公司同时有证券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同时披露。

**第六条** 公司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后，应当将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送达主办券商。拟披露信息经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后，由主办券商上传至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约定预留合理的审查时间。

**第七条** 因拟披露的信息或已披露信息存在任何错误、遗漏、误导，或者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经主办券商要求公司进行更正或补充的，公司应当及时更正或补充。公司如需更正、补充信息披露文件的，应当履行相应程序。

**第八条**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本制度规定的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说明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的原因。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

## 第二章 定期报告

**第九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司可以视需要披露季度报告。

公司应当按照证监会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公司应当遵守证监会对不同市场层级挂牌公司的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差异化要求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公司如需披露季度报告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披露，且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若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转公司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全国股转公司根据预约情况统筹安排。

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文；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 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 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 (一)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按本制度第十七条出具的专项说明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 (二)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三)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

范性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 第三章 临时报告

### 第一节 临时报告的一般规定

**第二十条** 临时报告是指自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对不同市场层级挂牌公司重大事件的标准有差异化规定的，公司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二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三章第三至五节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的重大事件，适用本制度。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三章第三至五节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信息披露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第二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监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大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二十九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 第三节 交易事项



**第三十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三条** 本节所述交易事项的计算或审议标准适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

## 第四节 关联交易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本制度第三十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治理相关规则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六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三十八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接受辅导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设置、变更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在披露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决议的同时，披露关于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异议股东回购安排及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等内容的公告。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一）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四十二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第四十三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四十四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

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四十五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第四十六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四十七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八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九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 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 (六) 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 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第五十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一) 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二)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五)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六)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八)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 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职责

**第五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公司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工作人员是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三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严格履行承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配合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的工作，按要求提供与其执业相关的材料，不得要求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与客观事实不符的文件或阻碍其工作。公司在经营状况、公司治理、财务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五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

### 第五十六条 董事及董事会的职责

(一) 董事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信息披露内容没有虚假记载，并对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二)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各项经营政策、财务报告和公共媒体有

关公司的重大报道，及时了解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公司已经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三）董事对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未公开披露信息，并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 **第五十七条 监事及监事会的职责**

（一）监事会对外披露信息时，应当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由董事会秘书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

（二）监事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对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三）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应当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四）监事会对涉及公司财务以及董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

（五）监事对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未公开披露信息，并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 **第五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一）熟悉公司信息披露的各项制度，在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



务，对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二）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对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三）答复董事会关于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并提供有关资料、承担相应责任，在知晓可能影响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的交易价格或者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应当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或相关责任人；

（四）对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未公开披露信息，并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一）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全面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事务；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二）督促公司制定和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义务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有关规定向股份转让系统办理披露事宜；信息披露事务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负责投资者关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三）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

（四）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

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五）公司召开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的，董事会秘书有权列席会议，公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提供有关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以及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六）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为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设立专门的文字档案和电子档案，档案的保存期为 10 年；

（七）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六十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或者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第六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 第五章 信息披露流程及管理

**第六十二条** 董事长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除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外，任何人不得随意回答他人的咨询、采访或以其他方式披露信息，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公司应按照本制度及有关规定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进行信息沟通，但需保证对投资者进行公平信息披露，重大事项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六十三条** 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应遵循下列程序：

（一）财务部门负责组织财务审计(如需要)，提交董事会秘书财务报告、财务附注说明和有关财务资料；

（二）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三）董事会秘书组织财务等相关部门提交编制报告所需的相关材料；

（四）董事会秘书编制完整的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和摘要，提交财务总监或分管董事审阅修订；

（五）报董事长审阅修订；

（六）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修订并批准，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七）监事会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八）董事长签发，董事会秘书在两个工作日内报送主办券商审核后披露。

**第六十四条** 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应遵循下列程序：

（一）董事会秘书得知需要披露的信息或接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

应立即向董事长报告，并组织起草临时报告文稿，进行合规性审查；

（二）临时报告文稿提交董事长审阅修订；

（三）审阅修订后的文稿由董事长提交董事会审核，加盖董事会公章；

（四）董事会秘书将临时报告报送主办券商，经主办券商审核后予以公告。

**第六十五条** 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重大报告、请示等文件以及在新闻媒体上刊登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经济数据的宣传性信息文稿的，应当经董事会秘书审阅并报主办券商审查后才能提交。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或者发现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主办券商发行公司存在上述情形时，有权要求公司进行更正或补充。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与主办券商所保持联络，联系电话、传真号码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主办券商。公司发生异常情况时，董事会秘书应主动与全国股转公司沟通。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行使信息披露有关职责时，可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提供有关的咨询服务。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时，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监督。

**第七十条** 董事会成员及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出席全国股转公司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约见安排。董事会应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全国股转公司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管函及其他问询事项。

**第七十一条** 公司应当保证投资者联系电话的畅通，并配备专人负责投资者

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对股东或者市场质疑的事项应当及时、客观地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第七十二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相关人员应当接受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第七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培训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培训。

## **第六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第七十四条** 信息知情人员对本制度所列的公司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将该信息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第七十五条** 第七十四条所述的信息知情人包括：

-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的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四）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和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 （五）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六）聘请的专业机构和经办人员，参与制订、论证、审批等相关环节的有关机构和人员，以及提供咨询服务、由于业务往来知悉或可能知悉该事项的相关

机构和人员等；

（七）证券监管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人员。

前款所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七十六条** 在公司信息未正式披露前，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对拟披露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公司内外网站、报纸、广播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漏。

**第七十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其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应当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当董事会秘书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披露。

**第七十八条** 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或信息知情人因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者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查明原因，依照情节轻重追究责任人员的责任。公司聘请的专业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或泄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带来市场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追究该擅自披露、泄露信息人员的责任。

**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在获悉重大信息泄密时，应当立即向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负责督促有关人员调查内幕信息泄密情况，包括泄密的范围、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等，及时将调查结果告知董事会、监事会和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并提请董事会作出包括澄清公告在内的相关公告，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公司的不良影响。

## **第七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八十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当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

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八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审计部门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审计部门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监督情况。

## **第八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与制度**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投资者、证券服务、媒体等信息沟通负责人；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进行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活动。

公司应当配备信息披露所必要的通讯设备，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并对外公告，如有变更应及时进行公告并在公司网站上公布。公司应保证咨询电话线路畅通，并保证在工作时间有专人负责接听。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第八十三条** 董事会负责信息沟通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信息沟通档案文件应当记载信息沟通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及相关建议、意见等。

**第八十四条** 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参观、座谈活动实行预约制度。预约由董事会审批及统筹安排。董事会同意参观、座谈活动的，应当指派专人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座谈内容，并应当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八十五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

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业绩说明会应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进行，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并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予以说明。

公司因特殊情况需要向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银行、税务、统计部门、中介机构、商务谈判对手方等报送文件和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时，依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还应当要求中介机构、商务谈判对手方等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漏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且不建议他人买卖该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

## **第九章 涉及公司部门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八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负责人为本部门、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各部门和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本部门、本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信息。

**第八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时，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各章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向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与配合。

## **第十章 违反本制度的相关责任**

**第八十九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股份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当给予相关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



以向该责任人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九十条** 公司各部门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报告内容不准确、泄漏重大信息等情形，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各部门的信息披露制度执行情况实行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提出相应的考核建议报公司相关部门执行。

**第九十一条** 公司有关人员有其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情形，擅自披露信息或信息披露不准确，并由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九十二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纪律处分，并有权视情形和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九十三条** 公司对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制度及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的，董事会应当将处理结果在 5 个工作日内报证券监管机构及全国股转公司备案。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九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遵照《信息披露规则》及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法规、规定内容执行。

**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动情况，修改本制度，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九十六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九十七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董事会。

广东利昂创意设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